

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

整治维护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8
3.2.4 报批前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 其他	13
6 公众参与结论	13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扩建后全港年鱼货卸港量为 6.8 万吨，拟新建防波堤兼码头 420m（内侧设 600HP 渔船泊位 8 个，兼靠 3000t 冷藏船），港池清礁 1.84 万 m³，以及配套环保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

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公众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本单位采取了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进行调查和意见征询工作，并在福建环保网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通过《海峡都市报》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和 11 月 24 日的版面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公示，公布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途径、意见反馈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格、电话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示的媒介选用福建环保网、海峡都市报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可能影响到的主要镇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工程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福建恒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42168.html>）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及基本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意见反馈方式等。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司第一次网络公示媒介选用福建环保网，符合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一次公示的网络截图见图 2.1-1。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ublic notice page on the Fuj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etwork. The title is '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First Public Notic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the Fujian Shishi City Dongpu Primary Port Upgrade and Transformation and Maintenance Project). The notice is dated October 9, 2025, and has been viewed 455 times. The content details the project's purpose,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including construction of a 420m breakwater, 1.84万m³ quay, and 1.19万m³ storage tanks, along wit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like wastewater treatment and noise control. It also mentions the project's impact on local marine life and the community. The notice concludes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developer and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gency.

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日期: 2025-10-09 11:43:57 发布者: 13306930993 访问量: 455 收藏

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现委托福建恒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建设单位: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村南侧近岸海域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新建防波堤兼码头420m,清礁1.84万m³ (含水下炸礁1.19万m³),以及配套环保工程、消防工程、水电设施等。

二、工程污染物产生排放与环保措施情况

(1) 废水

港区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港区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码头初期雨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东埔村污水管网。渔船不在港区维修,无机修废水产生,鱼货到港后即外运,不在港区加工,无加工废水产生。

(2) 废气

港区运营过程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港区鱼货产生的鱼腥味、到港船舶和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大气污染物为TSP、NO₂、烟尘、CO、烃类和臭气等,会对空气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本地大气扩散条件较好,渔获物的装卸和运输车辆的尾气污染源强较小,因此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据调查了解,港区未建设鱼产品加工区和交易区,目前港区对码头装卸后产生的鱼产品废弃物主要采取当天及时清运的处理方式,并对场地进行清洗以保持港区卫生环境的清洁,产生的臭气污染源强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3) 噪声

港区噪声源为到港车辆、船舶以及装卸的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港区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鱼产品废弃物、港区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由于鱼产品不在港区进行深加工,渔船到港后即驶出港区,因此鱼产品废弃物产生量较小,鱼产品废弃物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定点收集后,每天由环卫单位清运,运往当地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港区生活垃圾由东埔村环卫进行统一清理,运往当地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船舶不在港区进行机修,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上岸,集中堆放到码头的垃圾桶,并入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船舶废油收集至港区废油暂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5) 环境风险

港区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港区船舶可能发生碰撞的溢油事故风险,港区配备了应急物资,包括围油栏、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等。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600707572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福建恒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 18859140980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征求的公众意见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下载网络链接:详见下方。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电话方式向我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单位: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附件下载

□ 公众意见表.doc

文章评论

我来说两句~

提交

图 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意见反馈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示日期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3.2 公示方式

根据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7.16），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

3.2.1 网络

我司将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3222.html>) 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1 日，共 10 个工作日，详见图 3.2-1。

3.2.2 报纸

我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4 日的海峡都市报上两次刊登“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海峡都市报》由福建日报社主管主办，创刊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是福建省首份面向全省发行的综合性都市生活类日报，总部位于福州，日均出版 45 版以上，涵盖要闻、福建新闻、台湾新闻及 19 个主题专刊，在泉州、厦门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下设省内新闻中心、闽南分社等 10 余个部门，自办发行网络覆盖全省城镇，日发行量超 50 万份。《海峡都市报》广告实行开放、公平、充满赢利空间的代理制，2000 年以来已成为福建市场广告投放主媒体，2006 年广告收入超过 2 亿，成为全省单一媒体广告营收第一。

福建环保网 www.fjhb.org | 请输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词 | 搜索 | 环评公示 | 验收公示 | 其他公示 | 环保信息 | [注册](#) | [登录](#)

◎ 首页 > 环评公示 > 二次公示

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日期: 2025-11-18 09:37:56 | 发布者: 13306930993 | 访问量: 905 | 收藏

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建设单位: 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村南侧近岸海域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内容: 新建防波堤兼码头420m, 清礁1.84万m³, 以及配套环保工程、消防工程、水电设施等。

二、工程污染物产生排放与环保措施情况

(1) 废水

港区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港区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码头初期雨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 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渔船不在港区维修, 无机修废水产生, 鱼货到港后即外运, 不在港区加工, 无加工废水产生。

(2) 废气

港区运营过程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港区鱼货产生的鱼腥味、到港船舶和车辆排放的尾气, 主要大气污染物为TSP、NO₂、烟尘、CO和臭气等, 会对空气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本地大气扩散条件较好, 渔获物的装卸和运输车辆的尾气污染源强较小, 因此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港区噪声源为到港车辆、船舶以及装卸的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港区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鱼产品废弃物、港区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由于鱼产品不在港区进行深加工, 鱼货到港后即送出港区, 因此鱼产品废弃物产生量较小, 鱼产品废弃物尽量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定点收集后, 每天由环卫单位清运, 运往当地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港区生活垃圾由东埔村环卫进行统一清理, 运往当地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船舶不在港区进行机修, 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上岸, 集中堆放码头的垃圾桶, 并入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船舶废油收集至港区废油暂存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5) 环境风险

港区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港区船舶可能发生碰撞的溢油事故风险, 港区配备了应急物资, 包括围油栏、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等。

三、环评结论

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福建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20—2025年)》、《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泉州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与《泉州港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不冲突, 符合湿地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项目施工期会对一定范围区域内的海城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产生影响,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排放标准要求以及“三同时”规定, 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环境管理和跟踪监测制度,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在达到本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综上,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 鸿山镇、东埔村等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团体、单位。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征求的公众意见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请填写公众意见表。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公示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600707572

公示单位: 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下载

公众意见表.doc
 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文章评论

我说两句...

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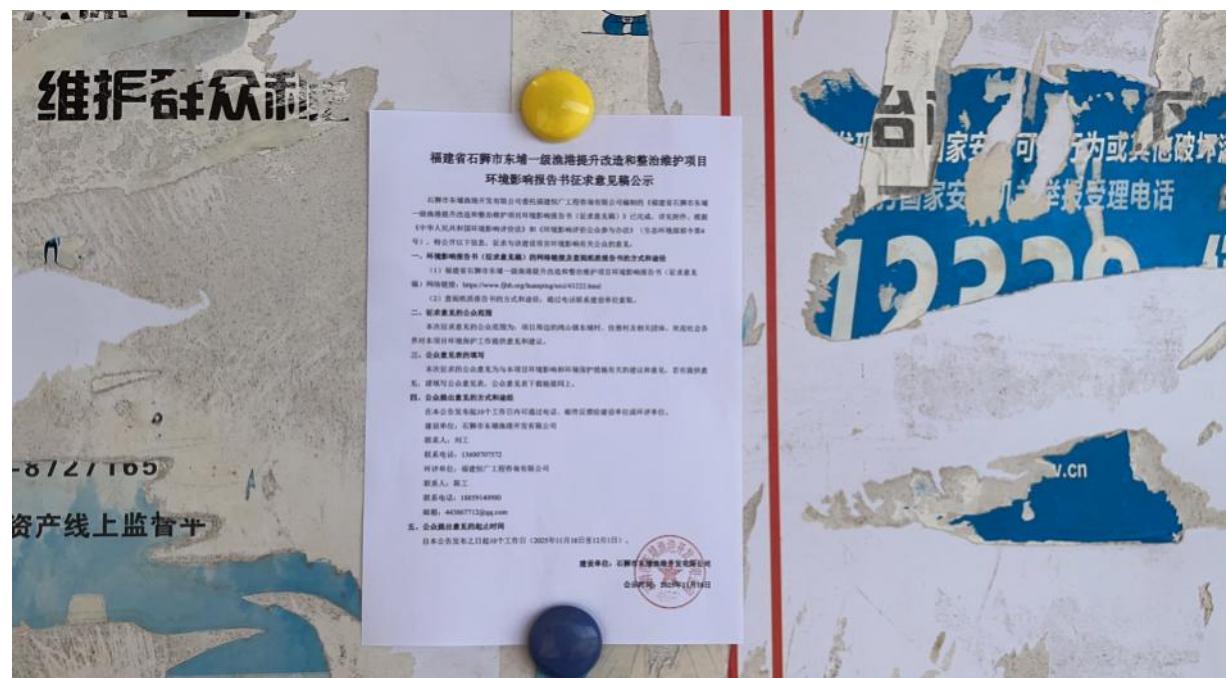
共 0 条评论
这篇文章还没有收到评论, 赶紧来抢沙发吧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我司在项目周边的鸿山镇、东埔村、伍堡村、项目地等进行了现场张贴，基本覆盖了项目可能影响到的区域，张贴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详见图 3.2-3。





东埔一村

东埔二村村务公开栏





伍堡村



图 3.2-3 第二次公示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有纸质版查阅场所。

在公示期间内，无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我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格，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等。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我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格，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等。

5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同时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采取了两次登报（海峡都市报）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本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本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独立编制成册，提交泉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档案备查。

6 公众参与结论

本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将本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同步进行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及现场公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项目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运营而下降。

7 诚信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省石狮市东埔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石狮市东埔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